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12號

原告 王碩賢

被告 洪庭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依蓉

法官 鄭百易

法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